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有關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最新資料；  
及  
暫停買賣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最新資料（連同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於中國進行實地審核工作及估值評估，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倘在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年報」）並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會知悉(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ii)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構成違反相關GEM上市規則。

## 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規定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一頁。